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葉氏油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佔除葉氏油墨已持有者以外的目標公司餘下8.24%權益)，總對價為約人民幣69,320,000元(相當於約78,137,000港元)。在該等協議中，中山裕貿協議乃由葉氏油墨與中山裕貿(主要僱員合夥企業之一，並為關連人士)就按對價約人民幣4,468,000元(相當於約5,036,000港元)收購中山裕貿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權益約0.53%)而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為中山裕貿的有限合夥人，葉朗先生為中山裕貿之普通合夥人，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及葉朗先生分別向其股本注資約54.49%、18.20%及27.31%。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葉子軒先生之子葉朗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中山裕貿(由葉子軒先生控制逾30%權益之實體，因此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裕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山裕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中山裕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賣方中，於本公告日期，中山盈煌為由孫女士持有超過30%控制權的實體，因此為孫女士的聯繫人。孫女士的出資佔中山盈煌資本的42.86%，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而中山溢榮為由鄺先生持有超過30%控制權的實體，因此為鄺先生的聯繫人。鄺先生的出資佔中山溢榮資本的66.62%，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因此，上述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中山溢榮協議、中山盈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由於各中山溢榮協議、中山盈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中山溢榮協議及中山盈煌協議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中山裕貿、中山溢榮及中山盈煌外，餘下該等協議項下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由於該等協議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猶如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一系列交易而彼此合併計算)均低於5%，該等協議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撤回。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合夥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於中國成立以令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投資於及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葉氏油墨持有約91.76%權益，而餘下約8.24%權益則由合夥企業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葉氏油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企業(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佔除葉氏油墨已持有者以外的目標公司餘下8.24%權益)，總對價為約人民幣69,320,000元(相當於約78,137,000港元)。在該等協議中，中山裕貿協議乃由葉氏油墨與中山裕貿(主要僱員合夥企業之一，並為關連人士)就按對價約人民幣4,468,000元(相當於約5,036,000港元)收購中山裕貿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權益約0.53%)而訂立。

收購銷售權益

該等協議均訂有大體相似條款及條件，惟其中所指明賣方身份、所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以及葉氏油墨應付對價金額除外。該等協議各自為獨立協議，且與其餘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1. 中山裕貿協議

中山裕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1) 中山裕貿(作為賣方)；及
(2) 葉氏油墨(作為買方)
- 所收購資產：根據中山裕貿協議，中山裕貿同意出售而葉氏油墨同意購買中山裕貿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權益約0.53%)。
- 對價：對價為約人民幣4,468,000元(相當於約5,036,000港元)，將由葉氏油墨於獲得外匯業務登記憑證後5個營業日內(惟須完成中山裕貿銷售權益轉讓登記)以現金支付。
- 所有權轉讓和登記：中國公司法以及目標公司的章程項下規定的中山裕貿銷售權益所附全部相應權利、義務及責任(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將於訂立中山裕貿協議後轉交予葉氏油墨。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中山裕貿銷售權益的所有權變更須於訂立中山裕貿協議後12個營業日內完成。

2. 其他協議

除與中山裕貿訂立中山裕貿協議外，葉氏油墨與餘下各合夥企業(各自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有關協議均訂有與中山裕貿協議大體相似條款，惟當中所列賣方身份、所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以及葉氏油墨應付對價金額(概述於下文)除外：

| 賣方 | 葉氏油墨 向有關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對價(概約) |
|---|-----------------------------------|--------------------|
| 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 | 3.23% | 人民幣 27,144,000元 |
| 投資者合夥企業 | 2.00% | 人民幣 16,828,000元 |
| 中山盈煌，大多數權益由高級管理層 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所持的 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 0.34% | 人民幣 2,847,000元 |
| 中山溢榮，僱員及附屬公司層面的 關連人士所持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 0.43% | 人民幣 3,654,000元 |
| 僱員所持餘下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 1.71% | 人民幣 14,379,000元 |

該等協議(包括中山裕貿協議)各自項下對價乃由葉氏油墨與相關賣方經參考(i)因相關銷售權益向目標公司注資；及(ii)自二零二零年年中主要僱員、機構投資者或投資者自本集團收購合夥企業相關權益起至相關協議項下支付對價日期止期間按簡單年利率4%計算的相關賣方的有關注資成本的利息減去所述期間目標公司過往派付予相關賣方的股息的總和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葉氏油墨持有約91.76%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油墨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稅前溢利淨額 | 10,535 | 47,007 |
| 稅後溢利淨額 | 6,758 | 45,62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97.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疫情影響，加上目標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產生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45.6百萬港元減少至6.8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透過自本集團收購合夥企業相關權益而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權益。銷售權益之間接權益(透過收購合夥企業權益)的原收購成本概述如下：

| 所收購合夥企業 | 有關合夥企業所持目標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 原收購成本(概約) |
|----------------|--------------------|--------------------|
| 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 | 3.23% | 人民幣 25,648,000元 |
| 投資者合夥企業 | 2.00% | 人民幣 15,900,000元 |
| 中山盈煌 | 0.34% | 人民幣 2,690,000元 |
| 中山溢榮 | 0.43% | 人民幣 3,453,000元 |
| 僱員所持餘下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 1.71% | 人民幣 13,587,000元 |
| 中山裕貿 | 0.53% | 人民幣 4,221,000元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油墨、潤滑油及相關產品；(ii)物業投資；及(iii)汽車保養業務及其他化工產品相關業務。

葉氏油墨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山裕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為中山裕貿的有限合夥人，葉朗先生為中山裕貿的普通合夥人，葉子軒先生、葉朗先生及葉鈞先生分別向中山裕貿股本注資約54.49%、27.31%及18.20%。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葉子軒先生之子葉朗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餘下賣方中，

- (i) 中山盈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由高級管理層持有多數股權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執行董事何先生及謝女士為中山盈煌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孫女士為中山盈煌的普通合夥人。何先生、謝女士及孫女士分別向其股本注資約28.57%、28.57%及42.86%；及
- (ii) 中山溢榮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由僱員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中山溢榮的普通合夥人。鄭先生向其股本注資約66.6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就賣方而言，除(i)中山裕貿；(ii)中山盈煌；及(iii)中山溢榮外；及(B)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言，除(i)葉子軒先生、葉朗先生及葉鈞先生(為上述中山裕貿的有限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ii)何先生、孫女士及謝女士(為上述中山盈煌的有限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及(iii)鄭先生(如上文所述為中山溢榮的普通合夥人)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為籌備建議分拆及在此過程中，為了拓闊目標公司之股東基礎以籌備建議分拆及引入員工持股平台(作為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將從事油墨業務的本集團主要僱員的權益與目標公司掛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中透過出售僅為持有目標公司有關權益所設立合夥企業的權益，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合共約8.24%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

由於建議分拆現已因經濟及市場環境發生變化等原因而被終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有意整合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所有權，本公司建議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合夥企業所持目標公司的所有餘下權益，從而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ii)有關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主要僱員、機構投資者及投資者就收購合夥企業權益所支付的投資成本，另加自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收購合夥企業權益以來直至該等協議項下支付對價日期按4%年利率計算之成本利息(減目標公司已向有關合夥企業分派及派付的股息)，有關利率乃經參考期內中國商業銀行的中長期(一至五年)人民幣貸款現行基準利率釐定且與該基準利率相若，並較銷售權益應佔目標集團相關資產淨值存在小幅溢價；及(iii)儘管賣方包括關連人士(即中山裕貿、中山溢榮及中山盈煌)及獨立第三方(即餘下賣方)(詳情見「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的涵義」等段落)，該等協議各自項下葉氏油墨應付的對價乃按相同基準，即根據該等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權益按比例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包括中山裕貿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包括中山裕貿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銷售權益收購事項(包括中山裕貿銷售權益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中山裕貿為葉子軒先生之聯繫人，彼被視為於中山裕貿銷售權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中山裕貿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儘管中山裕貿及中山盈煌均非葉鈞先生及何先生之聯繫人，鑒於彼等各自於中山裕貿及中山盈煌的權益(誠如上文「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一段所載)，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促進良好企業管治，葉鈞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中山裕貿協議及中山盈煌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並無於中山裕貿中持有任何權益，惟彼為葉子軒先生之兄長及葉鈞先生之父親，而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均為中山裕貿之有限合夥人且分別向其股本注資約54.49%及18.20%。因此，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葉志成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中山裕貿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為中山裕貿的有限合夥人，葉朗先生為中山裕貿之普通合夥人，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及葉朗先生分別向其股本注資約54.49%、18.20%及27.31%。葉子軒先生及葉鈞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葉子軒先生之子葉朗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中山裕貿(由葉子軒先生控制逾30%權益之實體，因此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裕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山裕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中山裕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其他賣方中，於本公告日期，中山盈煌為由孫女士持有超過30%控制權的實體，因此為孫女士的聯繫人。孫女士的出資佔中山盈煌資本的42.86%，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而中山溢榮為由鄺先生持有超過30%控制權的實體，因此為鄺先生的聯繫人。鄺先生的出資佔中山溢榮資本的66.62%，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因此，上述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中山溢榮協議、中山盈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由於各中山溢榮協議、中山盈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中山溢榮協議及中山盈煌協議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中山裕貿、中山溢榮及中山盈煌外，餘下該等協議項下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由於該等協議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猶如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一系列交易而彼此合併計算)均低於5%，該等協議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合夥企業(作為賣方)與葉氏油墨(作為買方)就購買銷售權益而訂立的日期各自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協議(包括中山裕貿協議、中山溢榮協議及中山盈煌協議)，各自為「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法定假期或香港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僱員」 | 指 | 目標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兩間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即中山市源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山溢榮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約2.14%間接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油墨業務」 | 指 | 目標集團經營的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
| 「機構投資者」 | 指 | 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機構投資者，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3.23%間接權益 |
| 「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 | 指 | (i) 中山市創好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 中山市超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 中山市卓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投資者」 | 指 | 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投資者，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約2.00%間接權益 |
| 「投資者合夥企業」 | 指 | 中山市好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主要僱員」 | 指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 指 | (i)由若干僱員持有的中山市源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中山溢榮；(iii)中山盈煌；及(iv)中山裕貿的統稱，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先生」 | 指 | 何世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
| 「鄺先生」 | 指 | 鄺國照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 「葉鈞先生」 | 指 | 葉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葉朗先生」 | 指 | 葉朗先生，為葉子軒先生之子，故而為葉子軒先生之聯繫人 |
| 「葉子軒先生」 | 指 | 葉子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孫女士」 | 指 | 孫潔芳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 | | |
|-------------|---|---|
| 「謝女士」 | 指 | 謝憶珠女士，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 |
| 「合夥企業」或「賣方」 | 指 | 投資者合夥企業、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及主要僱員合夥企業的統稱，為銷售權益之賣方，各自為「合夥企業」或「賣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權益」 | 指 | 根據及在該等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葉氏油墨所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8.24%權益 |
| 「高級管理層」 | 指 |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即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葉朗先生、何先生及謝女士)，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兩間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即中山盈煌及中山裕貿)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約0.87%間接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之任何實體，「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
| 「目標公司」 | 指 | 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葉氏油墨擁有約91.76%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葉氏油墨」 | 指 | 葉氏油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山盈煌」 | 指 | 中山市盈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大多數權益由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之一 |
| 「中山盈煌協議」 | 指 | 中山盈煌(作為賣方)與葉氏油墨(作為買方)就收購中山盈煌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約0.34%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協議 |
| 「中山溢榮」 | 指 | 中山市溢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所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之一 |
| 「中山溢榮協議」 | 指 | 中山溢榮(作為賣方)與葉氏油墨(作為買方)就收購中山溢榮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約0.43%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協議 |
| 「中山裕貿」 | 指 | 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之一 |

| | | |
|------------|---|---|
| 「中山裕貿協議」 | 指 | 中山裕貿(作為賣方)與葉氏油墨(作為買方)就收購中山裕貿銷售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協議 |
| 「中山裕貿銷售權益」 | 指 | 根據及在中山裕貿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葉氏油墨所收購目標公司約0.53%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本公告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